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檔案限 PDF 格式）

網路填表報名日期：113年06月07日至06月13日

網路填表報名時間：開始日下午2時起至截止日下午4時30分止

報名費繳費日期：113年06月07日至06月13日

上傳報名資料日期：113年06月07日至06月13日

上傳報名資料時間：開始日下午2時起至截止日下午5時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網址：http://www.ntua.edu.tw

招生學制(班)別、學系、年級、名額、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02)2272-2181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110~1116；傳真機(02)2969-4420				
學 制 別	招 生 學 系	招生年級	招生名額	學系聯絡電話
日間學士班	書畫藝術學系	3 年級	1 名	分機 205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 年級	2 名	分機 2073
		3 年級	3 名	
	工藝設計學系	2 年級	3 名	分機 2112
		3 年級	2 名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 年級	2 名	分機 2251
		3 年級	2 名	
	電影學系	2 年級	2 名	分機 5052
		3 年級	1 名	
	戲劇學系	3 年級	1 名	分機 2571
	音樂學系	2 年級	3 名	分機 2511
		3 年級	4 名	
	中國音樂學系	2 年級	2 名	分機 2533
		3 年級	2 名	
	舞蹈學系	2 年級	2 名	分機 2559
		3 年級	1 名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3 年級	4 名	分機 2462
進修學士班	美術學系	3 年級	1 名	分機 2021
	工藝設計學系	3 年級	2 名	分機 222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 年級	3 名	分機 2251
		3 年級	7 名	
	電影學系	3 年級	1 名	分機 5052
	戲劇學系	2 年級	3 名	分機 2571
		3 年級	1 名	
	音樂學系	2 年級	8 名	分機 2511
		3 年級	8 名	
	中國音樂學系	2 年級	22 名	分機 2533
		3 年級	7 名	
	舞蹈學系	2 年級	1 名	分機 2559
		3 年級	11 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轉學生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　時　間	說　　明
簡章公告及發售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起。	詳簡章 p.14。
網路填表報名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止。	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報名費繳費日期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起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止。	請儘早完成繳費（系統入帳），詳簡章，詳簡章 p.3。
上傳報名資料 **(限 PDF 檔)**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所有報名考生皆須上傳報名表、身分證件、報考學歷(力)證件等報名資料**，詳簡章 p.6-8。
開放查詢完成報名考生准考證號及列印准考證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起。	系統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考生自行查詢並列印准考證，不另郵寄，詳閱簡章 p.10。
試場及注意事項公告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最晚下午 4 時。	校網最新消息，校網址：https://www.ntua.edu.tw，詳閱簡章 p.11。
考試日期（時間）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放榜公告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	校網最新消息，校網址：https://www.ntua.edu.tw，詳閱簡章 p.11。
「成績通知單」開放查詢及列印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至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系統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考生自行查詢及列印，不另郵寄，詳閱簡章 p.11。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止。	一律書面通訊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詳閱簡章 p.12。
錄取生(正備取)登錄系統填寫就讀意願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至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	系統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詳閱簡章 p.12。
正取生現場報到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報到規定事項，詳閱簡章 p.12-13。
(首批)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	校網最新消息，校網址：https://www.ntua.edu.tw，詳閱簡章 p.13。
(首批)遞補備取生現場報到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報到規定事項，詳閱簡章 p.12-13。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依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符合報名費退費條件，申請退費截止日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止。	一律書面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詳閱簡章 p.6。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學制別、學系別、年級、名額、考試科目---------- 2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3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4
肆、報名費---------- 5
伍、報名手續及上傳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6
陸、報考注意事項---------- 8
柒、退伍軍人考生申請加分優待規定---------- 9
捌、准考證列印、使用及補發---------- 10
玖、考試日期、時間及科目表、地點---------- 10
拾、成績核計及錄取相關規定---------- 11
拾壹、放榜公告、成績通知單查詢及列印---------- 11
拾貳、成績複查---------- 12
拾參、報到規定---------- 12
拾肆、註冊---------- 13
拾伍、簡章公告及發售---------- 14
拾陸、申訴事宜---------- 14
拾柒、附註---------- 14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二：戲劇學系專業科目考試項目內容說明---------- 21
附錄三：音樂學系主修考試項目內容說明---------- 22
附錄四：中國音樂學系主、副修考試項目內容說明---------- 26
附錄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7
附錄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28
附錄七：交通路線資訊---------- 29
附錄八：交通路線圖---------- 30
附錄九：校園平面位置圖---------- 31

附表

附表一：報名考生身分證件表---------- 32
附表二：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33
附表三：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34
附表四：音樂學系主修考試曲目表---------- 35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36
附表六：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37
附表七：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具教育部頒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摘錄如下，**詳閱簡章附錄一，p.16-17**)：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

(二)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五、(二)**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 轉學考生報考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考生除應具上述報考資格外，並須符合招生學系要求之報考條件。

※ 凡報名考生為大學校院一、二年級在學學生、專科肄業生、專科應屆畢業生等各學制學生，因報名期間下學期成績學校尚未出來，暫准先行報考，但錄取後驗證倘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含在臺就讀陸生）報考。

※ 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貳、招生學制別、學系別、年級、名額、考試科目：

學 制	招生學系	年級	名額	共同學科	專業科目
日間學士班	書畫藝術學系	三	1	國文 20% 英文 20%	水墨 60%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二	2		臺灣古建物導讀與建築匠藝史 60%
		三	3		吉祥圖案與傳統棟架結構 60%
	工藝設計學系	二	3		專題設計 60%
		三	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二	2	國文 20% 英文 20%	圖文傳播概論及色彩學 60%
		三	2		
	電影學系	二	2		電影發展史及影像分析 60%
		三	1		
	戲劇學系	三	1		表演藝術專長及專業作品審查 60%
	音樂學系	二	3	國文 10% 英文 10%	主修 80%
		三	4		
	中國音樂學系	二	2	國文 20% 英文 20%	主、副修 60%
		三	2		
	舞蹈學系	二	2	國文 10% 英文 10%	舞蹈技巧 80%
		三	1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三	4	國文 20% 英文 20%	臺灣建築史與文化資產概論 60%
進修學士班	美術學系	三	1	國文 20% 英文 20%	素描 60%
	工藝設計學系	三	2		專題設計 6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二	3		圖文傳播概論及色彩學 60%
		三	7		
	電影學系	三	1		電影發展史及影像分析 60%
	戲劇學系	二	3		表演藝術專長及專業作品審查 60%
		三	1		
	音樂學系	二	8	國文 10% 英文 10%	主修 80%
		三	8		
	中國音樂學系	二	22	國文 20% 英文 20%	主、副修 60%
		三	7		
	舞蹈學系	二	1	國文 10% 英文 10%	舞蹈技巧 80%
		三	11		

備　　註

※ 美術系素描：以平面表現為主，不限媒材，但材料的使用需考量其安全性與穩定性，如不易乾、有毒性、有危險性等不穩定材料皆禁止使用。需依考題於規定時間內，對體感、質地、明暗、空間感、物體造形與創意發想等進行有效的掌握、取捨、調配、與表現。

※ 雕塑系素描：依考題以炭筆或鉛筆(兩者併用亦可)作畫。評分重點是描繪物的輪廓之準確度、構圖能力、立體感、質感等的表現。

※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專業科目**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視傳系創意表現：依考題作實物或想像造形之表現。以平面彩繪材料表現為主，混合技法亦可；但不得使用立體或不易乾燥之素材表現，禁止攜帶事先割好的形版、轉印貼紙、噴槍、噴漆等。

※ 工藝系專題設計：依考題作創意發想與設計，本校提供四開紙張、設計桌椅，其餘繪圖工具（書寫、素描及速乾型上色畫具）請考生自備，且不得使用電腦及相關附屬工具。

※ 多媒系 2D 手繪動作表演：考試當天使用 TV Paint Animation 軟體進行動畫繪製，考生需事先自創角色，以此角色進行考試當天題目的動作表演。角色結構的掌握力（素描基本功）佔 60%，動作表演的創意佔 40%。

※ 戲劇系專業科目「表演藝術專長及專業作品審查」考試項目**內容說明**詳見簡章附錄二。

※ 音樂系分作曲、弦樂、管樂、撥弦、打擊、鍵盤及聲樂等招生，**專業科目「主修」考試項目內容說明詳見簡章附錄三。主修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報考音樂系者，除報考主修作曲不用繳交外，其餘皆須於報名時繳交【簡章附表四】「主修考試曲目表」，詳列樂章名稱，逕寄至音樂學系收。

※ 中國音樂學系分作曲、聲樂、管樂、彈弦、撥弦、擦弦及擊樂等招生，**專業科目「主、副修」考試項目內容說明詳見簡章附錄四。主、副修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舞蹈學系專業科目「舞蹈技巧」，考試內容包括芭蕾舞、中國舞、現代舞。**舞蹈技巧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限 PDF 檔)。每位考生限僅可報考一個學制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一個學系一個年級，不得重複報名。**

二、 招生系統網址：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一) 本校招生系統**應於電腦上操作，切勿使用平版電腦或手機登入使用本校招生系統，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致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二) **招生系統各項作業於開放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儘量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 1 小時完成其作業**，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作業，逾時（系統關閉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若因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災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完成作業者，請於系統開放時間截止前，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協助。

三、 報名期間重要日期時間表：

項目	日期/時間	說明（備註）
網路填表報名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止。	所有考生皆須個別網路填表報名，並上傳數位大頭照（限 JPG 檔，大小限制 500KB 以下）。
報名費繳交日期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起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止。	網路填表報名完成後，依系統產生個人專屬 14 碼帳號繳費，不得共用帳號。
上傳報名資料（限 PDF 檔案格式）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所有報名考生皆須上傳所有報名應繳資料，包含報名表、身分證件、學歷（力）證件等，分項逐一上傳 PDF 檔，再一併最後「確認送出」。**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上傳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瀏覽器進行網路填表報名（應於電腦上操作，切勿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進行任何作業，**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報名表件檔案為"pdf"檔案格式製作，檔案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 http://www.chinese-t.adobe.com。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各項作業。）

登入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之公告為準)	●依簡章公告報名時間內

↓

「網路報名同意書」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 不同意 → 離開系統

↓ 同意

輸入報名資料並上傳 近三個月彩色、正面、脫帽之清晰數位大頭照片 (限 JPG 格式，檔案大小：500KB 以下)	●注意：輸入資料時遇特殊字需要造字部分，請先輸入「*」，待全部資料填寫完畢，並確認送出後，請將該特殊字之正楷寫法及考生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傳真至 02-29694420，並來電 02-22722181 轉 1114 確認造字。 ●**上傳近三個月彩色、正面、脫帽、清晰之數位大頭照片（限 JPG 格式，檔案大小限制：500KB 以下，照片規格不符，致影響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

確認網路填表資料及取得繳費帳號	● 輸入資料確認後，請考生務必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網路填表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並合乎事實，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本校將撤銷報考或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行負責。 ● 完成填表報名及上傳數位大頭照片後，系統會產生**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請記下或網頁列印繳費帳號，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郵局)櫃台完成繳款；**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考生，請先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 02-29694420 或 E-mail（aarc@ntua.edu.tw）至註冊組收，並來電 02-22722181 轉 1114 確認註記。**

↓

以 ATM 自動櫃員機（選擇繳費功能） 或至銀行(郵局)櫃台繳款 **(跨行手續費須自付)** （未能於期限內入帳，視同未完成報名。）	●依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於 6 月 15 日(含)前至 ATM 自動櫃員機或銀行(郵局)櫃台完成繳費。（詳閱簡章 p.3-5，肆、報名費） ●**ATM 自動櫃員機(選擇繳費功能)：第一銀行（代碼 007），非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及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者，**需自付手續費。 ●**銀行(郵局)櫃台繳款：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戶號「14 碼繳費帳號」、解款銀行及分行為「第一銀行板橋分行」。至第一銀行請填寫「第一銀行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免手續費；其他銀行(郵局)請填寫「匯款單」，需自付手續費。** ●**ATM 自動櫃員機繳款後約過 1-2 小時，再自行回到本校招生系統確認完成繳費(系統入帳)。至銀行(郵局)櫃台繳費，系統會較慢入帳，若於 15：30 後完成繳費，可能於次個交易日系統才入帳。**

↓

上傳報名資料(限 PDF 格式) 1. 報名表（含正副表，系統自行產生） 2. **身分證件** 3. **學歷（力）證件**	● 所有考生皆須分項逐一上傳報名資料（限 **PDF** 檔案格式），上傳報名資料項目詳閱簡章 **p.5-6**，伍、報名手續及上傳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 各項上傳檔案資料於最後「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當上傳檔案資料經一併最後「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故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每一項資料是否完整正確，再一併最後「確認送出」。** ● 考生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料最後「確認送出」後，系統產生「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檔案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時，應提示「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應上傳「報名資料」項目，已上傳未按確認送出者，以報名截止日之資料為主。**

肆、報名費：

一、 報名費用：新臺幣 2,0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 8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二、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請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含）前完成繳費**。

繳費方式 / 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表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繳費未成功）	銀行（郵局）櫃台 （15：30 後完成繳款，可能次交易日才入帳）
第一銀行	1. 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免手續費。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繳費」**。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7. 輸入繳款金額「2,000」，或中低收入戶「800」。 8.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繳費成功。 9. 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	1.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2. 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3. 填寫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4.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5. 填寫金額「2,000」，或中低收入戶「800」。 6.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7. 第二聯**收據**為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備查**。
其他金融機構	1. 持一銀或他行晶片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繳費」或「轉帳」**。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7. 輸入繳款金額「2,000」，或中低收入戶「800」。 8.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確認鍵」，並確認繳費成功。 9. 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	1. 至其他銀行或郵局櫃台匯款，需自付手續費。 2. 填寫「匯款單」。 3. 填寫受款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4. 填寫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5. 填寫戶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 碼）。 6. 填寫金額「2,000」，或中低收入戶「800」。 7. **匯款收據**為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備查**。
如不採以上繳費方式繳款，請與所屬銀行確認相關限制，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入帳，視同未完成報名。		

※ 若逢週末假日及繳費最後一天時，建議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24 小時營運）繳費，避免櫃台繳費人工作業延遲或因週末假日無法入帳，導致延誤報名。

※ 以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操作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並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訊息欄是否 OK 正常、交易成功），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晶片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交易訊息欄出現錯誤訊息代號，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完成後，約過 1-2 小時再至本校招生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確認是否入帳，完成繳費；至銀行(郵局)櫃台方式繳費，因屬人工作業，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四、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優待**，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

(二) 申請報名費優待之考生應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不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四) 考生網路報名填表完成後，須**直接從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費優待申請表」，且務必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併以 02-29694420 傳真或 E-mail(aarc@ntua.edu.tw)至註冊組收，並來電 02-22722181 轉 1114 確認**。經本校審核合格並註記後，「中低收入戶考生」才可再次使用本校招生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由「繳費帳號/繳費情形查詢」進入，查詢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依減免後報名費繳費，「低收入戶考生」則免繳報名費並註記已繳費。

(五) 不符合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五、 所有考生報名費繳交完畢，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個人理由申請退費(請考生繳費前審慎考慮是否報名)，除因下列情形之一，才得申請退費：

(一)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

(二)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經本校通知不予受理報名者。

六、 符合上述可退報名費條件者，申請退費方式：

(一) 請於申請截止日 113 年 7 月 10 日(含)前，檢具所繳報名費之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考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考生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連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七)，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個人帳戶存摺若非考生本人，須加附退費帳戶撥入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遺失，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

(二) 退費程序無法單一個案辦理，待統籌彙整完畢後再辦理集體統一退費，且因係以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候。

伍、報名手續及上傳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一、 考生請於網路填表報名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開放時間，逕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近三個月彩色、正面、脫帽、清晰之數位大頭照片(限 JPG 格式，數位照片檔案大小限制：500KB 以下，照片規格不符，致影響報名，考生須自行負責)。完成填表報名並上傳數位大頭照片後，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並上傳報名資料(限 PDF)。

二、 **須上傳報名資料項目如下：(所有考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分項逐一上傳報名資料，每項檔案大小 5 MB 為限，再一併最後確認送出，即無法更改)**

(一) **報名表**，由系統自動產生正、副表，不須考生簽名，但**須查看檔案確定資料無誤**。

(二) **考生身分證件**，國民身分(居留)證正、反面，請以簡章附表一，製作成一項 PDF 格式檔案，再上傳。

(三) **報考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詳下表，製作成一項 PDF 格式檔案，再上傳。

適 用 對 象	上傳報考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
學士班肄業學生**(在校學生)**、專科(專修科)應屆畢業生	1. 學生證(請以簡章附表一，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再上傳)，學生證須加蓋本(112-2)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直接上傳在學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學士班肄業學生(休學或退學生)	1. 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適 用 對 象	上傳報考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
學士班畢業生或專科畢業生或專修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1. 修業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學分證明書（含成績）。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者；或修得七十二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者。	1. 學生證（請以簡章附表一，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再上傳），學生證須加蓋本(112-2)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直接上傳在學證明**。 2. 歷年成績單。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1.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二】。 2. 學歷(力)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3. 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 （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1.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二】。 2. 學歷(力)證明文件（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1.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二】。 2. 學歷(力)證明文件（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相關文件）。
退伍軍人申請加分優待者 (另詳閱簡章柒、退伍軍人考生申請加分優待規定)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簡章附表三】。 3.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另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另附繳撫卹令。

三、 **上傳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一) **應上傳「報名資料」項目，已上傳未按確認送出者，以報名截止日之資料為主。**

(二) **上傳各項報名資料檔案限 PDF 格式**，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將資料轉成 PDF 檔後，再行上傳。**轉成 PDF 檔操作說明請至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s://aca.ntua.edu.tw/)「考生專區」/「招生表件相關下載」項下下載，並按操作說明完成轉換程序。**

(三) 製作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文字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若因此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自行負責。

(四) 各項上傳檔案資料於最後「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當上傳檔案資料經一併最後「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故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每一項資料是否完整正確，再一併最後「確認送出」。**

(五) 考生完成上傳檔案**最後「確認送出」**後，系統即產生「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檔案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時，應提示「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四、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上傳報名資料注意事項，詳簡章附錄五。

陸、報考注意事項

一、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檔案限 PDF 格式），供本校審核報考資格。**如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通知已繳報名費考生，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二、 每位考生限僅可報考一個學制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一個學系一個年級，不得重複報名。

三、 考生於繳費前，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學系班級（樂器別）、考試日期時間，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一經繳費完成報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級（樂器別），且不得以任何個人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報考前審慎考慮。

四、 **凡因操行成績遭退學者及因故開除學籍者，均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五、 報考學生不論是否為性質相近學系者，因尚未修習基礎專業必選修課程，須補修基礎專業課程，致使有延長修業情形發生，請考生自行考量報考學系及年級，入學後不得異議；若報考需術科能力基礎學系者（如美術、書畫、雕塑、音樂、國樂及舞蹈等學系），請考生自行評估慎重考慮。

六、 所有錄取生均須於報到註冊入學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得因報名時已上傳而缺繳），若未能繳交，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之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錄取生不得異議。

七、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學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因此**具僑生身分之考生其僅可報考日間學士班轉學生考試。僑生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者，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若無法以居留證於招生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填表報名，須先傳真（02-29694420）或 E-mail（aarc@ntua.edu.tw）一份**清晰版「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至註冊組，並來電 02-22722181 轉 1114 確認**；為避免居留證影本模糊不清情形，於居留證影本空白處清楚寫明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含姓名、居留證號碼、出生年月日）、報考日間學系名稱、年級及聯絡方式（如電話、手機或 e-mail）等資料，以建立考生基本資料。待接獲通知**再至招生系統由「修改報名」選項進入（帳號：居留證號，密碼：民國出生年月日，計 7 碼），繼續完成報名填表及上傳報名資料等作業。**※報考並獲錄取考生，其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自行向有關單位查詢，若因在臺居留問題，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八、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考試。

九、 持境外學歷（含持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仍須符合其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

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報考資格規定或學歷（力）有不予採認情事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 轉學生若因抵免學分不足或須跨年級選課而衝堂等情況，以致無法如期於規定修業年限修畢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最多 2 年），請考生自行考量。

十二、 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之情事，或其報名填表資料或所繳交之作品、各項審查資料及學經歷（力）證明文件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變造等不實情事，本校即撤銷其錄取資格，或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十三、 身心障礙考生若於試場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申請表於教務處網站考生專區招生相關表格自行下載填寫）**，並需一併繳交（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十四、 報考之考生皆視為同意本校就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於辦理招生業務、註冊入學、推廣資料寄送及相關研究時，作必要之電子資料應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上網填寫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等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依簡章考試重要日程表日期，主動逕行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tua.edu.tw）。

柒、退伍軍人考生申請加分優待規定

一、 **凡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加分優待之考生，須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填寫**【簡章附表三】且連同退伍軍人身分相關證明文件（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製作成一項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經審核符合後，始可依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上傳申請書（簡章附表三）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加分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二、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於**報名期間內**應**另上傳**下列證件之一（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三、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標準表列摘錄如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發布內容為準)：

資格條件		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資　格　條　件		優 待 方 式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3%計算
在營服務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在營服現役期間(含替代役)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在營服現役期間(含替代役)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四、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五、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另上傳繳交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述證件報名時均須上傳繳交，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前述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六、 以退伍軍人身分(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若未繳交(上傳)有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者，概以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考生不得異議(逾報名期限再補繳者，仍依普通身分處理)。

七、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申請加分優待限報考日間學士班。優待加分考試科目限僅於共同學科科目(國文、英文)。**

八、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捌、准考證列印、使用及補發：

一、 本校將於 113 年 7 月 8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開放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 查詢完成報名考生准考證號及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限次數)，不另採郵寄方式。查得准考證號或准考證可列印者，表示已通過完成報名。考生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疑問應於考試前一日下午 2 時前，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二、 考試當天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護照、駕照或健保卡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以便查驗身分，其規定詳閱簡章附錄六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三、 考試當天欲辦理准考證補發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

四、 已經取得准考證者，依據國防部「八十一年中央級兵役動員業務聯繫會報決議案分辦表」規定，得申請延期徵集。大學及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報考轉學生經錄取者，不得申請緩徵。

玖、考試日期、時間及科目表、地點：

一、 **考試日期：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二、 考試時間及科目表：

<table>
<tr><td>08：00</td><td>考試時間</td><td>第一節</td><td>08：20
｜
09：10</td><td>第二節</td><td>09：30
｜
10：20</td><td>第三節</td><td>10：40
｜
12：10</td><td>確切考試時間以試場公告為準</td></tr>
<tr><td rowspan="2">預備</td><td rowspan="2">科目</td><td colspan="4">共同學科</td><td colspan="3">專業科目</td></tr>
<tr><td colspan="2">國文</td><td colspan="2">英文</td><td colspan="2">專業學科</td><td>專業術科</td></tr>
</table>

三、 試場地點：本校（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四、 試場公告：113 年 7 月 8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公告於校網（http://www.ntua.edu.tw）最新消息。※學科、術科之確切考試科目、日期、時間及試場地點皆以試場公告為準。

五、 專業科目(專業術科)得視考生人數多寡予以調整考試時間及地點，或延長考試時間。

六、 如遇地震、颱風、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另行公告延期舉行日期，不另個別通知，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拾、成績核計及錄取相關規定：

一、 成績計算：各考試科(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缺考科(項)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二、 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滿分各為一百分，考生如有任一科(項)目缺考、或成績分數零分、或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分數未達招生學系規定標準者，即使總成績分數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 特種身分考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加重計分前之原始總分依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則以原始總分乘以增加比例為其優待分數。

四、 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五、 考生所得總成績分數，以各考試科(項)目原始成績，依其各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加總合計，滿分一百分。

六、 各招生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凡考生總成績分數在此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七、 考生總成績分數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八、 錄取學生之最後一名如有總分同分者，**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科目 2.英文 3.國文**。如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九、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得以備取生遞補，遞補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拾壹、放榜公告、成績通知單查詢及列印：

一、 預定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於校網（http://www.ntua.edu.tw）最新消息，同時公告榜單，一律不接受電話查榜。

二、 如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放榜期程，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地點放榜，不再另行通知。

三、 **「成績通知單」**請考生於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開放時間**自行查詢列印（或儲存）**，不另採郵寄方式。**系統開放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至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四、 欲申請另「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者，請於上述系統開放列印期間，填寫「簡章附表六」，並檢附工本費（每一份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通知單），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成績複查：

一、 申請方式：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申請，口頭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二、 申請期限：113 年 8 月 6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一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表五】，須註明查分科目；並檢附**成績通知單**（自行查詢列印）、成績複查費之**郵政匯票**、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四、 成績複查費：每一科目新臺幣 50 元（複查二科新臺幣 100 元，依此累計），限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戶名抬頭誤寫以致匯票無法兌現，因而延誤複查，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六、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七、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簡章附錄七）。

拾參、報到規定：

一、 錄取生（正、備取生）一律於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起至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上網系統（https://uaap.ntua.edu.tw/enroll/）登錄填寫就讀意願，並列印（儲存）「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生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正取生報到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到。**

三、 **正取生報到日期、時間：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止。

註：逾時未辦理現場報到正取生，以棄權論，將由備取生遞補，正取生不得異議。

四、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

五、 驗證文件（詳閱以下表列）：

(一) **正取生**請依以下表列之考生身分別，攜帶「成績通知單」、「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報考學歷（力）正、影本各乙份等相關文件，**辦理現場報到。**

(二) 專科應屆畢業生倘因最後一學期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繳驗證件 / 身分別	(錄取)成績通知單正本	身分證正、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	修業（轉學）證明書(或休學、退學證明書) 正、影本	畢業(學位)證書正、影本	資格（及格）證明書正、影本	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正、影本
大學在學生	◎	◎	◎	◎			
大學休學生	◎	◎	◎	◎			

繳驗證件 身分別	(錄取)成績通知單正本	身分證正、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	修業(轉學)證明書(或休學、退學證明書)正、影本	畢業(學位)證書正、影本	資格(及格)證明書正、影本	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正、影本
大學退學生	◎	◎	◎	◎			
大學畢業生	◎	◎			◎		
專科畢業生	◎	◎			◎		
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者	◎	◎	◎	◎修業證明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正、影本			
年滿 22 歲、高中畢(結)業或修滿高中規定修業年限者	◎	◎		◎修習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書正、影本			
空大畢業生	◎	◎			◎		
空大肄業全修生	◎	◎	◎	◎			
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生	◎	◎				◎	

註：

1. 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生，報考轉學考試經錄取者，不得申請緩徵。
2. 僑生正取生須另檢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單」，據以登記僑生身分。
3. 持境外學歷（含持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1) 經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外文須另交中文譯本 1 份。
   (2) 經驗證之境外歷年成績證明正、影本各 1 份，外文須另交中文譯本 1 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3. 持境外學歷(含持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學歷)者，仍須符合其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報考資格規定或學歷（力）有不予採認之情事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4. 錄取生報到所繳驗學歷(力)證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或有不予採認情事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入學或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學歷修業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

五、 本校將於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最晚下午 4 時起，**公告(首批)備取生遞補名單**，屆時若無備取生遞補名單則不予公告；公告遞補上(首批)備取生應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止，至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辦理現場報到。往後至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若再有備取生遞補將不再公告，本校將會主動依序通知下一位有就讀意願備取生遞補，並辦理報到事宜。**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拾肆、註冊：

一、 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亦不得申請轉系。

二、 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三、 註冊應繳費用依本校規定辦理。

四、 轉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五專畢業生一至三年級課程均不得辦理抵免，如需補修主副修課程者，個別指導費自付。）

五、 僑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等身分者，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學務處登記，始得享有相關優待。

拾伍、簡章公告及發售：

一、 本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校網：http://www.ntua.edu.tw）供免費自行下載。

二、 簡章發售：

(一) 簡章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

(二) 發售方式：

1. 現場購買：請至本校大門口警衛室購買。
2. 函購：請於簡章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附貼足郵資之 B4 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每份簡章之回郵限時郵資約為 38 元，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郵資不足待補足後再寄，若因此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及簡章工本費郵政匯票（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郵票代替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購買轉學生招生簡章」，寄至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請於規定期間內來函購買，如因逾期函購而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拾陸、申訴事宜：

本校為確保考生入學考試之權益，特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疑慮之申訴案，須於放榜後一週內，考生以具名之正式書面申訴函，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委員會交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逾期申訴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並告訴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柒、附註：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學 制 別	項目	金額	說明
日間學士班	學費	16,000	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學費：40,000 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雜費：14,000 合計：54,000
	雜費	10,230	
	合計	26,230	
	個別指導費	10,470	音樂、國樂系學生
	主修	12,330	選修、重補修及雙主、輔系音樂、國樂系者
	副修	6,165	
	延修生修習 9 學分以上學雜費全額收費。		
進修學士班	學分費	1,040	
	合計	1,040×學分數	
	主修	12,780	音樂、國樂系學生及雙主、輔系音樂、國樂系者
	副修	6,390	

二、 教育部（106.11.9）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示，依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關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三、 本校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之申請及相關辦法，詳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網站（https://osa.ntua.edu.tw）。

四、 日間學士班學生應於修業期間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

五、 其他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 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戲劇學系專業科目考試項目內容說明

<table>
<tr><th>考科</th><th>學制別</th><th>年級</th><th>招生名額</th><th>考　試　內　容</th></tr>
<tr><td rowspan="3">表演藝術專長及專業作品審查</td><td>日間學士班</td><td>三</td><td>1</td><td rowspan="3">1. 「專業作品審查」，係指考生從高中(職)階段至報考本系之前，在表演領域中所創作之作品或得獎佐證資料，可準備一式三份，須裝訂成冊，另請附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考試當天攜帶至考場備審，所有資料當天面試完會當場全數歸還。
2. 「表演藝術專長」：
(1) 「表演藝術專長」部分，以 2 分鐘為原則；考場僅提供電腦，供考生影音檔播放，其它播放器材、傳輸線材等相關設備，請考生自備。考生亦可使用手機自行播放音樂（現場不提供協助播放）。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請考生自行負責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 2 份（例如：光碟、USB 隨身碟等各 1 份），以備不時之需，且該檔案請考生務必先行測試過，避免屆時無法播放。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請考生自行負責。
(2) 請勿使用危險物品，如汽油、瓦斯爐、鋒利刀具等。動作設計，勿為求表演效果，而有傷害到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為宜。
(3) 現場另備有電鋼琴一台、Cube 及課桌椅一套，若考生有使用其他樂器或相關道具等，請自行準備。
(4) 應考時請勿佩帶過多飾品，並請穿戴寬鬆衣物，以利肢體動作進行。</td></tr>
<tr><td rowspan="2">進修學士班</td><td>二</td><td>3</td></tr>
<tr><td>三</td><td>1</td></tr>
</table>

附錄三

音樂學系主修考試項目內容說明

考科	學制別	年級	招生名額		考　試　內　容
主修	日間學士班	二	作曲 弦樂 管樂 撥弦 打擊 鍵盤 聲樂	3（不限主修）	**◎作曲：**請繳交下列三種作品形式之樂譜，裝訂成冊，一式三份，於報名期間以限時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封面註明報名轉學考音樂系-作曲）逕寄至音樂學系收，始完成報名手續。作品形式如下，擇一寫作： (一) 變奏曲一首和自由創作一首、 (二) 獨唱曲一首和合唱曲一首（至少四部）， 或 獨唱曲與合唱曲（至少四部）擇一和自由創作一首、 (三) 奏鳴曲（至少三個樂章）， 或 奏鳴曲式第一樂章和自由創作一首。 ※ 考試當天請自選上列三種作品形式之其中二種作品形式現場演出（若選擇考試演出之作品形式包含第二種作品形式-聲樂獨唱曲與合唱曲，則請由聲樂獨唱曲與合唱曲中選擇其一演出）。 ※ 考試演出人員與樂器（除鋼琴外）請自備。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1. 各大小調單音音階（三個八度）2. 練習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古典及古典以前）。 **◎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自選曲一首或協奏曲/奏鳴曲單一樂章，不限快慢。 **◎撥弦（豎琴、吉他）：**1. 練習曲一首（或音樂會練習曲一首）2. 自選曲一首（不限樂派）。 **◎打擊：**1.木琴：J. S. Bach 自選曲一首 2. 小鼓：自選曲一首 3. 定音鼓：自選曲一首。 **◎鍵盤（鋼琴）：**1.以下巴洛克曲目擇一：1）兩首 D. Scarlatti Sonatas：富對比風格與速度之兩首奏鳴曲、2）一套 J.S. Bach 平均律 Prelude & Fugue、3) 兩首 J. S. Bach 創意曲、4) 任一組 Suite 中兩樂章。2. 古典樂派任一奏鳴曲之快、慢共兩樂章。 **◎聲樂：**1.藝術歌曲：義大利文一首、德文一首、2.歌劇、輕歌劇或神劇(含宗教歌曲)選曲一首。

		三		4（不限主修）	**◎作曲：**請繳交下列三種作品形式之樂譜，裝訂成冊，一式三份，於報名期間以限時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封面註明報名轉學考音樂系-作曲）逕寄至音樂學系收，始完成報名手續。作品形式如下，擇一寫作： (一) 變奏曲一首和自由創作一首、 (二) 獨唱曲一首和合唱曲一首（至少四部）， 或 獨唱曲與合唱曲（至少四部）擇一和自由創作一首、 (三) 奏鳴曲（至少三個樂章）， 或 奏鳴曲式第一樂章和自由創作一首。 ※ 考試當天請自選上列三種作品形式之其中二種作品形式現場演出（若選擇考試演出之作品形式包含第二種作品形式-聲樂獨唱曲與合唱曲，則請由聲樂獨唱曲與合唱曲中選擇其一演出）。 ※ 考試演出人員與樂器（除鋼琴外）請自備。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巴赫無伴奏一首（全曲）。 **◎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包含快慢樂段的自選曲一首，或協奏曲/奏鳴曲快慢各一樂章。 **◎撥弦（豎琴、吉他）:** 1.練習曲一首(或音樂會練習曲一首)、2.自選曲一首(不限樂派)。 **◎打擊：**1. 鍵盤類自選曲一首（以重奏形式呈現）2. 鼓類或綜合打擊類作品一首。 **◎鍵盤（鋼琴）:** 1.以下巴洛克曲目擇一：1）兩首 D. Scarlatti Sonatas：富對比風格與速度之兩首奏鳴曲、2）一組 J. S. Bach 平均律 Prelude & Fugue、3) 兩首 J. S. Bach 創意曲、4) 任一組 Suite 中選兩個樂章。2. 變奏曲一首或一樂章(除巴洛克外，不限樂派)。■ 曲目若為「現代樂派」作品，則需提供一份紙本樂譜給考場評審。 **◎聲樂：**1.藝術歌曲：義大利文一首、德文一首、2.歌劇、輕歌劇或神劇(含宗教歌曲)選曲一首。

	進修學士班	二	作曲 弦樂 管樂 撥弦 打擊 鍵盤 聲樂	8（不限主修）	**◎作曲：**請繳交下列三種作品形式之樂譜，裝訂成冊，一式三份，於報名期間以限時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封面註明報名轉學考音樂系-作曲）逕寄至音樂學系收，始完成報名手續。作品形式如下，擇一寫作： (一) 變奏曲一首和自由創作一首、 (二) 獨唱曲一首和合唱曲一首（至少四部）， 或 獨唱曲與合唱曲（至少四部）擇一和自由創作一首、 (三) 奏鳴曲（至少三個樂章）， 或 奏鳴曲式第一樂章和自由創作一首。 ※ 考試當天請自選上列三種作品形式之其中二種作品形式現場演出（若選擇考試演出之作品形式包含第二種作品形式-聲樂獨唱曲與合唱曲，則請由聲樂獨唱曲與合唱曲中選擇其一演出）。 ※ 考試演出人員與樂器（除鋼琴外）請自備。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1. 各大小調單音音階（三個八度）2. 練習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古典及古典以前）。 **◎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自選曲一首或協奏曲/奏鳴曲單一樂章，不限快慢。 **◎撥弦（豎琴、吉他）：**1.練習曲一首(或音樂會練習曲一首)、2.自選曲一首(不限樂派)。 **◎打擊：**1.木琴：J. S. Bach 自選曲一首 2. 小鼓：自選曲一首 3. 定音鼓：自選曲一首。 **◎鍵盤（鋼琴）：**1.以下巴洛克曲目擇一：1）兩首 D. Scarlatti Sonatas：富對比風格與速度之兩首奏鳴曲、2）一套 J.S. Bach 平均律 Prelude & Fugue、3) 兩首 J. S. Bach 創意曲、4) 任一組 Suite 中兩樂章。2. 古典樂派任一奏鳴曲之快、慢共兩樂章。 **◎聲樂：**1.藝術歌曲：義大利文一首、德文一首、2.歌劇、輕歌劇或神劇(含宗教歌曲)選曲一首。

		三	作曲 弦樂 管樂 撥弦 打擊 鍵盤 聲樂	8（不限主修）	**◎作曲：**請繳交下列三種作品形式之樂譜，裝訂成冊，一式三份，於報名期間以限時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封面註明報名轉學考音樂系-作曲）逕寄至音樂學系收，始完成報名手續。作品形式如下，擇一寫作： (一) 變奏曲一首和自由創作一首、 (二) 獨唱曲一首和合唱曲一首（至少四部）， 或 獨唱曲與合唱曲（至少四部）擇一和自由創作一首、 (三) 奏鳴曲（至少三個樂章）， 或 奏鳴曲式第一樂章和自由創作一首。 ※ 考試當天請自選上列三種作品形式之其中二種作品形式現場演出（若選擇考試演出之作品形式包含第二種作品形式-聲樂獨唱曲與合唱曲，則請由聲樂獨唱曲與合唱曲中選擇其一演出）。 ※ 考試演出人員與樂器（除鋼琴外）請自備。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巴赫無伴奏一快一慢樂章。 **◎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包含快慢樂段的自選曲一首，或協奏曲/奏鳴曲快慢各一樂章。 **◎撥弦（豎琴、吉他）:** 1.練習曲一首(或音樂會練習曲一首)、2.自選曲一首(不限樂派)。 **◎打擊：**1. 鍵盤類自選曲一首（以重奏形式呈現）2. 鼓類或綜合打擊類作品一首。 **◎鍵盤（鋼琴）:** 1.以下巴洛克曲目擇一：1）兩首 D. Scarlatti Sonatas：富對比風格與速度之兩首奏鳴曲、2）一組 J. S. Bach 平均律 Prelude & Fugue、3) 兩首 J. S. Bach 創意曲、4) 任一組 Suite 中選兩個樂章。2. 變奏曲一首或一樂章(除巴洛克外，不限樂派)。■ 曲目若為「現代樂派」作品，則需提供一份紙本樂譜給考場評審。 **◎聲樂：**1.藝術歌曲：義大利文一首、德文一首、2.歌劇、輕歌劇或神劇(含宗教歌曲)選曲一首。
※備註：除報考主修作曲不用繳交外，其餘皆須於報名期間繳交**【簡章附表四】「主修考試曲目表」**，詳列樂章名稱，逕寄至音樂學系收，始完成報名手續。 **※備註：主修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附錄四

中國音樂學系主、副修考試項目內容說明

<table>
<tr><th>考科</th><th>學制別</th><th>年級</th><th colspan="2">招生名額</th><th>考　試　內　容</th></tr>
<tr><td rowspan="4">主、副修</td><td rowspan="2">日間學士班</td><td>二</td><td rowspan="4">作曲
聲樂
管樂
彈弦
撥弦
擦弦
擊樂</td><td>2
（不限主修）</td><td rowspan="4">一、主修：
1. 作曲：筆試（包括和聲及作曲）、面試（①鍵盤和聲、轉調及動機發展②自選一項中國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
2. 聲樂：中國藝術歌曲（含國、台、客語）及中國民謠（各地方言）各一首。
3. 管樂（含笛、笙、唢呐）：自選曲一首。
4. 彈弦（含古箏、古琴、揚琴、箜篌）：自選曲一首。
5. 撥弦（含琵琶、中阮、柳琴、三弦）：自選曲一首。
6. 擦弦（含南胡、中胡、革胡或大提琴、倍革胡或低音提琴）：自選曲一首。
7. 擊樂：①鑼鼓樂自選曲一首②木琴自選曲一首。
二、副修：鋼琴自選曲一首。
三、備 註：
1. 主、副修應考時一律背譜演奏，伴奏以 1 人為限。
2. 除鋼琴、定音鼓、排鼓、木琴、大鼓、小鼓，其餘樂器請自備。
3. <u>主、副修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u>
4. 入學後，「主、副修」課程個別指導鐘點費由學生全額自付。</td></tr>
<tr><td>三</td><td>2
（不限主修）</td></tr>
<tr><td rowspan="2">進修學士班</td><td>二</td><td>22
（不限主修）</td></tr>
<tr><td>三</td><td>7
（不限主修）</td></tr>
</table>

附錄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經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經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各學系(所)專業術科測驗如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辦理。

三、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駕照、護照或健保卡），筆試時並應**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如有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者，應由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並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並應於二個工作日內親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四、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 除另有規定外，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

六、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不得**使用**任何具有**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電子字典、電子通訊設備或其他無關物品，所有物品均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生攜帶（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或所有物品之計時鬧鈴、聲響功能須關閉，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事先報備並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八、 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破壞，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書寫於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三、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六、考生之試卷或答案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當意圖之行為者**或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錄取，並復知該考生。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 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交通路線資訊

【詳細資訊參閱新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網站，網址: https://e-bus.ntpc.gov.tw/】

一、 公車路線：

(一) 聯營 701(台北→迴龍)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江子翠站→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文化路)→北門街→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二) 聯營 702(板橋→三峽)

板橋公車站(捷運板橋站)→北門街→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三) 聯營 234(西門→板橋)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龍山寺(西園)→華江高中→光復橋→板橋公車站→板橋外站→亞東技術學院→南雅站→浮洲橋→板橋榮家→中山實小→臺灣藝術大學

(四) 聯營 264(蘆洲→板橋)

捷運蘆洲站→玉清宮→捷運徐匯中學站→捷運三和國中站→格致中學→介壽市場→天台廣場→捷運菜寮站→西門國小→捷運龍山寺站 →華江橋→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五) 台北客運 793(木柵→樹林)

捷運動物園站→景美女中→景美→捷運七張站→莊敬中學→景平路→連城路→積穗國中→埔墘→江翠國中→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文化路)→北門街→林家花園→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六) 台北客運 F502(捷運府中站→浮洲地區)

板橋區公所(捷運府中站)→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中山實小→板橋榮家→臺鐵浮洲站→僑中三街→僑中二街→佳佳幼稚園→僑中一街

二、 火車路線：

(一) 宜蘭/ 北迴線：板橋←→台北←→花蓮

(二) 西部幹線：基隆←→屏東，板橋新火車站下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 板橋新火車站步行至文化路搭聯營 264、701 公車、台北客運 793，或至板橋公車總站搭 702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2. 板橋新站步行至中山路搭聯營 234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 板橋新站搭計程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 西部幹線區間車：浮洲車站下車→步行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 捷運路線：

(一)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由新埔站 1 或 5 號出口搭乘 701、793、264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二)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捷運板橋站→府中站 3 號出口，轉搭本校接駁公車、台北客運 F502 或步行至北門街轉搭 701、702、264、793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附錄八

交通路線圖

往臺北
新北大橋
（往新莊、三重）
華江橋
（往臺北）
萬板大橋
（往臺北）
華翠大橋
（往臺北）
光復橋
（往臺北）
大漢橋
（往新莊）
民生路
北二高
中和交流道
漢生東路
漢生東路
板橋火車站
新北市政府
中山路
新海橋
（往新莊）
民權路
民權路
縣民大道
中正路
林家
花園
館前西路
捷運府中站
府中路
館前東路
環河道路
大觀
國小
四川路
大觀路
本校
華僑
中學
南雅南路
浮洲火車站
浮洲橋
北二高
土城交流道
往樹林
往三峽
往三峽

附錄九

校園平面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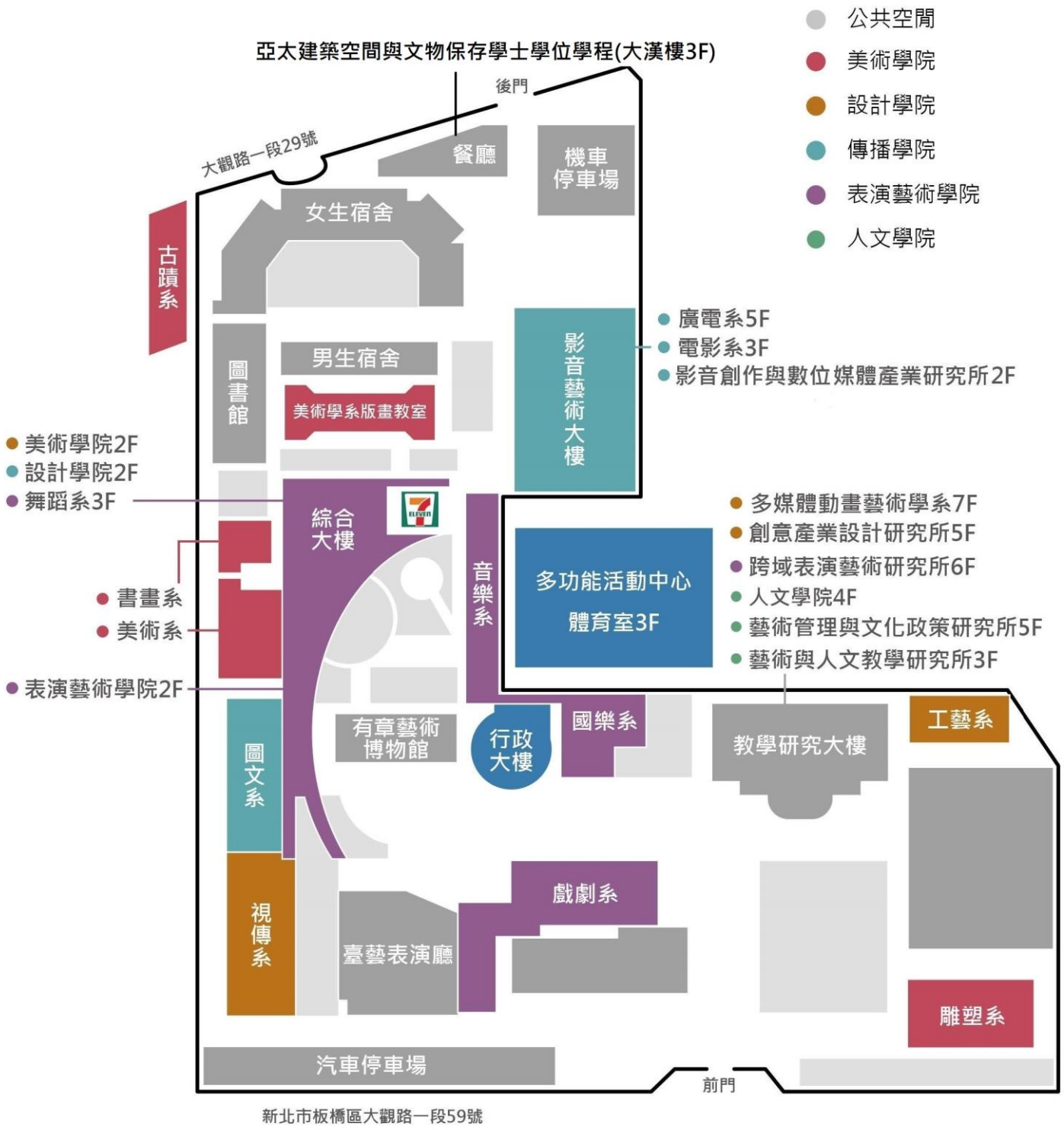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